

前妻与女儿代领大爷百万奖金拒还

法院判决:赠与合同无效,返还545万及利息

离婚28年后,六旬大爷老唐因一笔605万元彩票巨奖,将前妻与女儿告上法庭。出于“防儿败家”的苦心,他将奖金寄存女儿处,多年后对方却以一份赠与合同拒绝返还。近日,山东济宁中院二审判决出炉,这起围绕亲情与巨款的纠纷终于尘埃落定。

图据AI生成



50岁被终止合同 法院:以实际履职为准

江女士入职某公司多年,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约定岗位为“综合岗”,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岗位职责及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综合岗”职责包含人事管理等多项工作。江女士日常工作记录显示其负责对接公司领导并安排员工落实工作,公司曾正式聘任其为总经理助理。2023年8月江女士年满50周岁,公司以其达到退休年龄为由单方终止劳动关系。江女士认为自身属管理岗,应55周岁退休,要求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

海口中院审理认为,岗位性质认定应以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和实际履职情况为准,用人单位对岗位性质负有较重举证责任。本案中,公司未在合同中明确岗位性质,亦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江女士属生产岗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后一份合同终止时间在江女士年满50岁之后,不符合生产岗位员工合同期限常理;结合其实际工作内容,江女士岗位体现管理职能,应认定为管理岗位,适用55周岁退休年龄标准。公司在合同未到期且江女士未达退休年龄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属违法解除,判决公司支付赔偿金。法官指出,女职工退休年龄应依据实际从事岗位性质确定,管理岗和技术岗为55周岁,不能仅凭岗位名称判断。 据法治时报



奖金存入女儿账户 父女口头约定“代管”

老唐与前妻杨某于1990年在汶上县法院调解离婚,婚生儿子、女儿小唐由老唐抚养,抚养费由老唐负担。

2018年5月17日,老唐在汶上县某彩票销售网点,以30元购买了一张双色球彩票。当晚开奖,该彩票中得双色球一等奖及三等奖、四等奖,总中奖金额为7561677元,税后实兑金额为6054381.6元。

2018年5月18日上午,小唐的丈夫开车带着杨某、小唐和老唐一起到济宁市福利彩票中心办理中奖者身份确认,确认的中奖人为杨某。5月21日,四人又一同到山东省福利彩票中心办理了兑奖手续。5月28日,四人一同到济宁市福彩中心领取现金支票,随后到交通银行由杨某开立账户,605万余元转入杨某账户。同日,杨某转给小唐305万元,同年9月5日又转给小唐300万元。

老唐为何不自己领奖?老唐解释:“我没有文化,当时也没有银行卡,比较相信小唐,我也没想到她们会侵占我的奖金。另外小唐说存款后给我利息,按年息4.1%,所以我就将这个钱交给她们保管了。”后来老唐补充陈述:把钱放到小唐处,是因为自己儿子喜欢赌博,不敢让儿子知道。此后几年,双方相安无事,老唐陆续从小唐处收取了60万元。

母女签赠与合同拒还 法院判“保管人必须返还”

2025年,老唐要求女儿返还剩余奖金,女儿和前妻却拿出一份赠与合同拒绝返还——2025年4月29日,杨某和小唐签订赠与合同,约定将605万元赠与小唐。

2025年,老唐将小唐、杨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共同返还605万余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案件审理中,彩票销售点经营人员陈某于2025年5月出具《彩票购买证明》,证明购彩人老唐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自选号码,以胆拖玩法、花费30元购买了2018056期双色球彩票。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及常理,以及证据的高度盖然性认定标准,可以认定案涉彩票系老唐购买,奖金存放在小唐处由小唐管理。老唐并未委托杨某领奖和管理奖金,杨某与老唐之间不存在委托关系。小唐作为实际保管人,在老唐提出返还要求后,理应返还全部奖金6054381.6元。至于小唐只收到杨某转交的605万元、还有4381.6元由杨某持有,这是小唐和杨某之间的内部问题,不影响小唐对老唐的全额返还义务。对于老唐主张的年息4.1%利息,因无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扣除老唐自认小唐已支付的60万元,一审判决:小唐返还老唐奖金5454381.6元及利息。

小唐、杨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红星新闻